

修正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3 次招考，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類別	備註
國文	1	2	產前假、 安胎(病假、事假、延長病假)、 娩假、 育嬰留職停薪	109.10.5(或實際到職日)至 110.7.1

備註 1：上述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備註 2：

(1)依據新竹市政府 109 年 6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86161 號函規定：109 學年度長聘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2)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略以：

長期代理教師未兼行政職務及導師者，起聘日期為 8 月 20 日(或實際到職日)，迄止日期為次年 7 月 1 日，如以單一學期聘任者，其聘期應以上課期間內訂定。

備註 3：歡迎具身心障礙資格人員參加甄選。

三、公告方式：

- (一)新竹市教育網(<https://www.hc.edu.tw/>)
- (二)本校網站電子佈告欄(<http://www.hkjh.hc.edu.tw>)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起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使用。

(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五、報名日期、地點、費用：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倘第一次招考(或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現場報名:109.9.28(一) 上午 8:00 起至 11:00 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現場報名:109.9.29(二) 上午 8:00 起至 11:00 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現場報名:109.9.30(三) 上午 8:00 起至 11:00 止。

(二) 報名地點：新科國中 教務處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89 巷 88 號)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 元整

六、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最近3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
- (四)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資格條件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排除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

1. 觸犯【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2.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3.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報名手續：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現場報名:109.9.28(一) 上午 8:00 起至 11:00 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現場報名:109.9.29(二) 上午 8:00 起至 11:00 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現場報名:109.9.30(三) 上午 8:00 起至 11:00 止。
-------------	--------------------------------------

(二)資格審查應檢附下列表件

(請事先備妥資料,並依序以迴紋針別妥,夾訂成冊(請勿裝訂),證件繳交 A4 格式影本,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二)

影本請貼於附件三「黏貼證件資料表」上,並在「與正本相符」字樣上蓋私章或簽名。

(若無法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亦可以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或身分證影本及駕照供驗核)

3.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未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請附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

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5.兵役證明(男性報名者)

6.切結書(附件三)

7.自傳(附件四)

8.報名委託書(附件五)

9.准考證(附件六)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0.曾任職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

1.試教：

(1)準備時間：15 分鐘

(2)試教：15 分鐘(含 12 分鐘試教、3 分鐘試教提問)

(3)試教範圍及版本：依甄選科目,自選試教版本、冊別及課次(單元)

(4)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等電氣化教學相關設備,若自行攜帶,其架設時間算在試教時間之內。

2.口試：

(1)口試：10 分鐘

(2)內容：以專業能力、教育理念、行政能力、班級經營、未來抱負、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3. 試教暨口試請依排定時間報到，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成績計算：

1. 試教：50%

2. 口試：50%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在有效期限內)，總成績加一分(請主動提供證明文件)。

4. 若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九、甄選時間、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	109.9.28(一) 下午 13:00
第 2 次甄選日期	109.9.29(二) 下午 13:00
第 3 次甄選日期	109.9.30(三) 下午 13:00

(二)地點：新科國中。

(三)流程：

考程	事項	備註
13:00-13:20	報到、公布考試時程(若有缺考者，則依序遞補) 地點：新科國中生休息室	
13:20-13:30	說明會(於休息室公告應試相關事項)	
13:30	13:30 各科試教序號為 01 者準備	
13:40	開始試教、口試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可以「身分證影本及駕照正本」或「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正本」替代)

十、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如參與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80 分)，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十一、成績及錄取公告：

(一)成績及錄取公告時間：每次招考日期的 21:00 前。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新竹市教育網。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

(一)欲提出成績複查，請於成績及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8:30-10:00，檢附准考證、身份證及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親自或委託(附件八)至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洽詢電話：教務處 (03) 6686387 轉 6112、6121、6137。

十三、錄取報到：

(一)時間：依新科國中人事室通知為主。

(二)攜帶文件：正取人員請親自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身分證、2 吋相片一張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四、錄取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現職人員應於**報到一周內**繳交原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若經本校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十五、錄取教師，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第十四點）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備取教師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六、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領域 科	准考證號碼 (勿填)		貼 相 片 處	
姓名		☐ 男 ☐ 女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 填寫	☐ 報名表(附一) ☐ 身分證影本(附二) ☐ 合格教師證書 ☐ 實習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兵役證明(男性報名者) ☐ 切結書(附三) ☐ 自傳(附四)		☐ 報名委託書(附五) ☐ 准考證(附六)
資格 審核			核發准考證		已發還 正本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三〉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報名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 五、至貴校應聘後，願遵守貴校教師聘約。

此 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屆時未依期限取得，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 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illegible]

〈附件六〉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_____領域_____專長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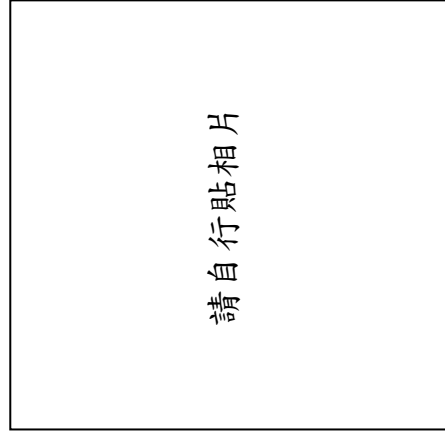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考科別： 領域 專長

姓 名 :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國民身分證可以「身分證影本及駕照正本」或「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正本」替代)，以備查驗及核對之用。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三、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四、甄試之時間、地點等事項，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

五、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六、報到及應考時，應攜帶准考證。

七、試場：新科國中

〈附件八〉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科目：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科目：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申請複查科目及項目務請填寫。
- 二、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8:30 至 10:00
- 三、申請方式：檢附准考證、身份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親自或委託(附件八)至校
申請複查，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附件九〉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
(小姐)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